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林小姐、杨小姐：

你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江环电字【2020】06001 号关于新会大泽镇小泽工业区长荣誉厂房气味问题的事项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您的情况，我局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检查。经查，你反映的新会大泽镇小泽工业区长荣誉厂房气味污染问题主要来源于该处的一家废塑料再生加工场。该单位未能向我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废塑料再生挤粒加工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和验收资料。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挤粒加工生产项目，配套建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该单位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进行废塑料再生挤粒加工生产项目。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处理情况

我局对该单位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此，我局将继续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感谢你对环保事业的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7月7日